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正”或“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公司筹划以现金方式购买福建省鹏鑫创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鑫创展”）持有的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鹏通信”）60%股权。鉴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交易细节达成一致，未能达成最终方案和正式协议。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筹划以现金方式购买鹏鑫创展持有的骏鹏通信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实施前，宁波方正持有骏鹏通信40%股权，鹏鑫创展持有骏鹏通信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骏鹏通信将成为宁波方正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和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并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反复协商、论证及完善。在筹划本
次重组事项过程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筹划重大资
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同时积极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严

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并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202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2025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202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2026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6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6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三、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交易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协商，但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交易细节达成一致，未能达成最终方案和正式协议。为切实维护各方及公司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

慎研究及与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此前尚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未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正式实施，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及相关交易方经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和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